

夫求雙肺救妻 盼比翼團圓

病情惡化損心肝功能 暴瘦徘徊生死邊緣

社區正能量

農曆佳節團圓之時，仍有病人需努力對抗病魔。猶如「模範夫妻」的羅氏夫婦恩愛25年，每日堅持交換一次日記，盡訴甜言蜜語。然而，早年確診患上原發性肺動脈高壓的羅太太去年年中病情惡化，右心衰竭且肝功能不良，現急需接受O+血型的雙邊屍肺移植。目睹愛妻每日徘徊於生死邊緣的羅先生現時「日打兩工」以支付藥費，坦言只想守護好一個小小的家，冀有心人捐出屍肺，為愛妻點燃生命希望。

■記者 趙虹



羅先生分享與太太幾年前的生活照片。

受訪者供圖

現年54歲的羅先生與53歲的妻子結婚近25年，每天都過着「拖拍」一般的甜蜜生活，恩愛非常。

他以「天生一對」形容與妻子的關係，指兩人從不吵架，就算惱怒非常或意見不合亦不會失言傷害對方，反而會「寫紙仔，畫公仔」表達不滿。

恩愛25載 每天交換日記

羅先生表示，婚前兩人會每周交換一封信件，婚後更改為每日交換一次日記，分享心事或盡訴甜言蜜語，至今已各累積逾10本日記。

豈料噩耗突至，羅先生因發現太太長期上落樓梯氣喘，且曾數次在街上暈倒，故攜同太太求診，於2004年確診患上原發性肺動脈高壓。受病情困擾的羅太太辭去秘書工作，並一直以藥物控制病情及持續定期覆診。

及至去年年中，羅太太病情惡化致右心

衰竭，繼而影響肝功能，每天徘徊生死邊緣，現時為同血型及體型病人中的移植輪候名單首位，急需接受雙邊屍肺移植。

為支付每月高達4萬元的藥物支出及女兒的學費，從事冷氣工程的羅先生自2004年起已「日打兩工」。

他指妻子現時終日臥病在床，體重急跌至37公斤，輕微動動身體便會劇烈喘氣。他坦言很愛太太，惟自己能力有限，只想守護好一個小小的家，希望有心人出現，為愛妻點燃生命希望。

「多數病人過唔到半年」

羅太太的主診醫生、葛量洪醫院心胸內科部副顧問醫生黃加霖指出，原發性肺動脈高壓屬罕有疾病，成因不明，患者因負責向肺部泵血的右心室的血管出現不明堵塞，加重心臟負荷，長期下出現心衰竭及各併發症，增加患者死亡風險，估計多數病人「過唔到半年」。

羅太太病發經過

2004年	確診患上原發性肺動脈高壓，一直以藥物控制病情及持續定期覆診
2012年	因心跳過快，接受頻頻消融術治療
2016年7月初	病情惡化致右心衰竭，需以強心藥維持心肺功能，並獲安排入院作進一步治療
2016年7月8日	被納入肺移植輪候名單
2016年12月15日	肺動脈壓力持續高企，因肝功能不良而需加藥控制病情
2017年1月至今	病情惡化，轉入深切治療部作密切監察

*羅太太現時體重37公斤、高1.52米，急需O+血型及同體型的雙邊屍肺作移植

資料來源：葛量洪醫院 製表：趙虹

他續說，現時羅太太需注射兩種強心藥及服食三種降肺壓藥物，亦要吸入100%純氧才可控制病情，但由於她過去數月病情走下坡，現時急需接受O+血型的雙邊

屍肺移植手術。黃加霖呼籲有心人捐出雙肺，為羅太太一家送上一份最好且最彌足珍貴的新年禮物。

三方平台下月研醫委會組成



高永文去去年宵市場購物。 彭亨文攝

《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未能於上屆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港府其後成立由病人組織、立法會議員及醫學界組成的三方平台，以減少醫患界對該草案的分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昨日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三方平台將於下月討論最具爭議的醫委會組成，港府亦會參考有關意見，計劃今年上半年再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截至去年底，醫委會已積壓近1,000宗個案，排期紀律研訊所需時間增至約36個月。根據該會秘書處最新推測，一個個案由收到投訴直至展開紀律研訊平均需時72個月。高永文昨日出席於衛生事務委員會施政報告簡報會上指出，三方平台將於下月召開第四次，亦是最後一次會議，預計屆時會討論最具爭議的醫委會組成，強調政府會參考有關意見，再決定條例草案的最後內容。

另外，港府早前宣佈自願醫保計劃暫緩「必定承保」及保單「自由行」兩項具爭議的最低要求，引起社會質疑計劃如同坊間的醫療保險，吸引力大減。保險界立法會議員陳健波認為，港府應繼續研究在自願醫保內設立高風險池，希望屆時可提出稅務扣減金額。

高永文回應指出，當局未有放棄設立高風險池，強調會爭取一個扣稅方案，提供真正誘因的計劃以吸引有需要人士參與。他指出，今年內會成立專責辦公室訂定實務守則並成立獨立監處，預計下屆政府首份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將會提及自願醫保計劃，期望屆時可推出真正有吸引力的自願醫保。

■記者 文森

醫護拜早年 義工冀「惜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虹)農曆新年期間拜年初習禮對新年有一個好開始是中國傳統習俗。有公立醫院醫護人員早前向一眾病友「拜早年」，派發手寫揮春，歡度傳統節日。曾接受腎臟移植手術的李先生亦擔任活動義工，分享其「撿回一條命」的經歷，感謝無私奉獻的捐腎家屬的同時，希望大家都珍惜已有的一切。



瑪麗醫院一眾醫護早前向院內病友「拜早年」。



李先生指患病重寫了自己的生活態度。 趙虹攝

末期肝硬化而需接受器官移植。他表示，當時開腹接受手術途中，因醫護發現捐贈者的腎臟有癌細胞，即緊急煞停手術，妻子於事後透過媒體，聲淚俱下地呼籲有心人捐肝，拯救丈夫生命。李先生等待14天後終獲一名人士願意捐出離世妻子的器官，始能撿回一

命。他十分感謝該名無私奉獻的人士，亦很感恩有一次重生的機會。

他指出，病前曾於本港一間大型會計師行工作，當時工作忙碌，賺錢至上，一周無休地投入工作，即使假日亦收到上司電話，需即時處理公事。但所謂「患難見真情」，一

場大病令他明白家人及朋友的重要並重寫自己的生活態度，現時不但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家人，亦放慢工作步伐，從事壓力不大的兼職工作，閒時做義務工作，享受慢生活。新的一年，新願景，李先生希望大眾均珍惜現時已有的一切。

創新神經影像 解自閉症病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由港大電機電子工程教授吳學奎領導的團隊，近日首次結合了光遺傳學(optogenetics)和磁共振功能成像(fMRI)兩種技術，成功追蹤大腦網絡及功能，有助了解自閉症、認知障礙等神經相關疾病的病因，以便及早診斷及發展治療方案。有關研究結果最近在國際權威學術期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發表。

研究團隊在大鼠實驗中，以光基因刺激老鼠的體感丘腦，發現不但可以激活體感皮層，同時亦激活了與體感丘腦連接較少的視覺、聽覺和扣帶皮層，而低頻率信息較高頻率信息可傳播得更遠。

吳學奎表示，自閉症等腦神經疾病患者，大部分人的腦部結構正常，只是腦中傳播訊息的網絡出問題，上述技術有助醫學界觀察病人腦內的變化。若能進一步利用神經影像技術去探索大腦，將有助了解不同腦神經疾病的成因，以便對症下藥。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 萬安街 / 大角咀道 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及在符合下述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的先決條件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12-YTM萬安街9至30號(雙數)及大角咀道193至199號(單數)項目(該項目)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合約。及(ii)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駁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先決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項目。由市建局與各業主已簽署的所有買賣合約將會被取消，有關業主不享有因取消事宜而向市建局提出任何賠償，費用及支出申索的權利。為免生疑，如該項目因未能符合以上的兩個先決條件而取消，不論該項目的租客/佔用人是否已在凍結人口調查時作出登記，市建局亦不會向租客/佔用人提供何特惠或安置安排。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必須符合上述兩個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先決條件。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1,770平方米，西面毗連萬安街，北面毗連福利街，東面毗連大角咀道。建築物樓高6至8層。建築物於1957及1958年落成。

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商業/零售用途。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6年12月16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大角咀福金街1樓「市建局一站通」資源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7時；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
(iii) 九龍旺角彌敦道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尖沙咀民政諮詢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於市建局網頁 (<http://www.ura.org.hk>) 查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7年2月16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 (<http://www.ura.org.hk>) 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7年5月16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局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向發展局局長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6年12月16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7年2月2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此公告只為公布該項目的開展日期，不應被視為市建局有責任或義務會進行該項目的正式陳述或保證。市建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不繼續進行該項目。

2016年12月16日 市區重建局

66%人挺改建灣仔運動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最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改建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包括發展展覽及康體設施，並會改建大球場，引起社會關注。民建聯一項調查發現，66%及67%受訪者支持改建灣仔運動場及大球場，受訪者普遍希望新的綜合發展區提供室內羽毛球場、籃球場及多用途表演舞台。

民建聯表示，兩項設施均位於灣仔區內，重建計劃影響區內居民，要求港府草擬重建工程計劃前，必須先廣泛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民建聯灣仔支部於本月19日至24日期間，透過電話及於灣仔區街頭訪問622人。結果顯示，66%及67%受訪者分別支持改建灣仔運動場及大球場，亦有近60%受訪者在過去兩年並未使用過大球場。

受訪者普遍希望在改建的綜合發展區內提供室內羽毛球場、乒乓球場、大型文娛中心等傳統設施。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表示，調查顯示大球場使用率偏低，若落實改建國際標準田徑場地和學界比賽運動場，必須設法解決上述問題，並希望設施能對外開放時段，讓市民一同享用。

他指出，施政報告建議最快於2019年拆卸並重建灣仔運動場，但大球場的改建工程則要留待啟德體育園落成後才進行，即最快2022年，變相令灣仔和港島西的市民有逾3年時間

民建聯發佈就改建灣仔運動場的民調

民建聯供圖

沒有運動場使用，促請港府做好場館銜接計劃，以免市民、學生和運動員長時間沒有場地使用。他續說，調查反映受訪者較喜歡增添普及的康體設施，擔心「潮玩」設施淪為只適合一小撮人士的使用場地，冀政府小心研究，聆聽民意。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龍悅

現特通告：黃建華其地址為新界火炭山尾街19-25號宇宙工業中心11樓H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禾輋邨禾輋廣場3樓331號舖龍悅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7年1月27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DRAGON DELIGH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Kin Wah of Room H, 11/F., Universal Industrial Centre, 19-25 Sha Mei Street, Fota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Dragon Delight situated at Shop No. 331, Third Floor, Wo Che Plaza, Wo Che Estate,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7th January 2017

家有外傭 港童中文「水皮」

中大心理學系研究團隊合照。中大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本港不少家庭均聘用外傭打理家務，中大一項追蹤研究顯示，在朝夕相處之下，能操英語的外傭對港童的英語能力發展有長效的正面影響，但他們無法輔助孩子學習中文，故兒童的中文能力較同齡人遜色。專家建議有關家長可在中文詞彙認知方面多支援孩子，以助他們中英兼擅。

中大心理學系生命全期發展實驗室早前進行一項追蹤研究，以了解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對港童的廣東話及英語能力發展的影響。研究人員邀請了194名以廣東話為母語的港童及其父母參加，當中四成的家庭僱用外傭，大部分外傭均來自菲律賓和印尼。

在這些家庭中，59%兒童在家與外傭主要以英語溝通，而其餘41%人則以廣東話與外傭溝通。

研究結果顯示，僱用操英語的外傭對港童的英語能力發展有長效的正面影響，該類型的5歲兒童較同齡人有更佳的英語詞彙表現；同類型的6歲至9歲兒童亦於英語詞彙理解的項目中獲得更高分。不過研究又發現，只要母親曾接受良好教育，家中擁有多本英語圖書，無論家庭有否僱用外傭，孩子在英語理解測試中均有較好表現。

至於中文字彙認知方面，家有操英語的外傭對不同年齡組群兒童均有一致性的影響，表現比同輩遜色。整體而言，無論家中是否有外傭，家長增加為兒童閱讀中文書籍的頻密度，孩子中文語言技巧均會有所提升，但當兒童閱讀英文書愈頻密，其中文語言技巧會呈下降趨向。

研究團隊認為，家有外傭的兒童每天有較多聆聽及使用英語的機會，自然有利英語發展，而孩子的廣東話詞彙技巧則不會受外傭影響，因孩子經常接觸廣東話。

不過，在中文字彙認知方面，因外傭大多不懂閱讀中文，孩子在相對較少得到閱讀中文字詞的輔助，故在該測試項目中表現較同齡兒童差。專家提醒家長，聘請外傭時要為孩子提供更多中文字彙認知的支援，以免孩子落後於人；家長亦可把握家有外傭的優勢，鼓勵他們多與孩子進行有意義的對話，讓孩子同時好好掌握中英文。